

项目编号：SXHZW-2025-006

## 岚皋县 2024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林草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岚皋县林业局

代理机构：陕西正恒忠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项目编号：SXZHW-2025-006

# 岚皋县 2024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林草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岚皋县林业局

代理机构：陕西正恒忠卫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1.0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 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 5、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3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签章。

## 7、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 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3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岚皋县 2024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24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H-ZW-2025-006

项目名称：岚皋县 2024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岚皋县 2024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

合同包 1 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合同包 1 最高限价：4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在四季、石门、孟石岭、南宫山等镇的华山松林区内，实施华山松大小蠹诱捕器防治、树干注药、虫情监测等综合防治措施，完成全县防治任务 2.55 万亩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00000.00	4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岚皋县 2024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6)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0)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1)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岚皋县 2024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须具有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丁级及以上资质；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4 年 06 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4 年 06 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3 月 13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0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24 日 11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3 月 24 日 11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03 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 投标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 本项目采用电子不见面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3. 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4. 请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林业局

地址：岚皋县城关镇大桥南路 13 号

联系方式：1366915692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恒忠卫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江北街道办事处临江社区汉城国际二号楼单元 1002 室

联系方式：1566785778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15667857783

陕西正恒忠卫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12 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 1 采 购 人：岚皋县林业局
1. 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正恒忠卫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 3 招标采购单位：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1. 4 监督管理机构：岚皋县财政局

###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 2. 1 合格的供应商

2. 1. 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工程和服务的供应商。

#### 2. 1. 2 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须具有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丁级及以上资质；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4 年 06 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4 年 06 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并通过二维码扫描查询有效性），经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按废标处理。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服务范围及服务期、服务质量。

2.2.2 服务范围：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2.2.3 服务质量：符合现行行业标准要求。

2.2.4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

## 3. 磋商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各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

## 4. 本项目所属行业：林业。

## 二、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应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6.3 采购标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5 采购单位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 7.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采购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 9.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9.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报价一览表；
- (4) 资格证明；
- (5) 商务响应偏离表；
- (6) 投标技术方案；
- (7) 投标企业业绩；
- (8)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 (9)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10)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9.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9.1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9.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 10. 磋商报价

10.1 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招标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投标人自主报价，单价包括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10.2 报价中含各种风险因素。

10.3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地理解了磋商文件内容并考虑了现场条件和施工环境，报价中含有此方面的一切风险费用。

10.4 报价中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0.5 本合同包最高限价：400000.00 元。磋商报价大于本合同包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10.6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过程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由磋商小组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11. 磋商货币

11.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3.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1.06）”，并下

载新驱动，更新新的编标工具。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 13.3 关于投标

13.3.1 投标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13.3.2 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13.3.3 电子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13.3.4 请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13.4 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 13.4.1 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 13.4.2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 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1.06）

下 载 网 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下载新驱动，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 13.4.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下载新驱动，更新新的编标工具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与解密

###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1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14.2文件开启与解密

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使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主锁）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解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60分钟），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4.3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4.4 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

(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委派代表出席开标现场。

### (3) 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页面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4) 开标签到：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5)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文件，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60 分钟（如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文件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工作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6)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7)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签章，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 a. 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http://www.sxggzyjy.cn/>)；
- b.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 c. 点击网上报价；
- d. 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 e. 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确认无误如图：



f. 提交。

(8) 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9)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 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 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 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 高清摄像头、音响), 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 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 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

(10) 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 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 14.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 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 代理机构应及时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联系, 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修复的, 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 2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 由采购人根据《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选择处理方法。

### 五、磋商与评审

#### 15. 磋商小组

15.1 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5.2 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5.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16. 磋商办法及内容

### 16.1 磋商原则：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 综合评分，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17. 磋商程序：

#### 17.1 开标后，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评审。

(1) 磋商小组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3) 如经过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5)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6)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企业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有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丁级及以上资质；
	财务审计报告	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4 年 06 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4 年 06 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履行合同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主体信用查询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8.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报价有效性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 19. 磋商过程

19.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

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19.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0. 最后报价

20.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4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的投标人，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但磋商小组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将由磋商小组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1.2 评标方法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最终报价”、“商务响应”、“技术方案”、“设备配备”“人员配备”、“企业业绩”、“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 21.3 评分细则：

评标内容	分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最终报价	30 (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100。
商务响应	4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 对服务期、付款方式、验收等方面进行响应, 完全响应的计 4 分。
技术方案	40 (分)	<p>1. 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 方案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服务方案全面、科学合理、能按期完成等要素综合评审。实施方案内容全面、时间安排合理, 服务区域明确, 突出日常性工作、重点任务明确得 7. 1-10 分; 实施方案阐述简单, 内容不全面得 4. 1-7 分; 实施方案内容、重点任务不明确得 0-4 分。</p> <p>2. 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出现的重难点理解到位、应对措施详细完整、内容全面得 7. 1-10 分; 重难点理解及应对措施方案简单, 内容不全面得 4. 1-7 分; 重难点理解及方案说明不符合本项目内容得计 1-4 分; 没有不得分。</p> <p>3. 针对本项目制定服务质量的措施及出现问题的解决方案, 详细完整、内容全面得计 7. 1-10 分; 方案阐述简单, 内容不全面得 4. 1-7 分; 有内容但不符合项目要求得计 1-4 分; 没有不得分。</p> <p>4.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和突发事件处理措施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得 7. 1-10 分; 方案简单, 内容不全面得 4. 1-7 分; 有内容但不符合要求得计 1-4 分; 没有不得分。</p>
设备配备	5 (分)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投入的工具设备情况(包括设备新旧程度、数量等) 综合评审。工具配置齐全, 数量充足, 满足工作需求得 3. 1-5 分; 有一定的工具配置, 设备陈旧得 1-3 分; 没有不得分。

人员配备	5 (分)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专业度高且数量充足, 能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 工作实施方案详细全面得计 3.1-5 分; 人员专业度不足, 人员数量少, 工作实施方案不全面的计 1-3 分; 没有不得分。
企业业绩	6 (分)	磋商单位提供 2022 年 0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须提供合同和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每个有效业绩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10 (分)	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方案, 方案全面、科学、合理计 7.1-10 分; 方案简单, 内容不全面的记 4.1-7 分; 有内容但不符合要求的记 1-4 分; 没有不得分。
参加评审的投标企业须提供以上评审内容中所对应的所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评审, 不予赋分。		
备注: 得分计算过程中和计算结果均保留 2 位小数, 第三位进行四舍五入。		

## 21.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21.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 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 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 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 号规定,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

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投标人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成交、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投标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21.4.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3）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4）同一包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5）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6）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 21.4.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4.4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单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 21.4.5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 府 采 购 信 用 融 资 平 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 22. 确定成交单位

22.1 依据评审结果写出磋商结果报告,报送采购单位。

22.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采购单位在审查磋商结果报告的基础上确定成交单位,磋商组织单位接到回复后,向确定的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 23. 合同

23.1 请成交单位在成交公示发布后前往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单位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3.3 监督机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招标标准、招标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 24. 成交服务费

24.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相关规定,代理服务费用,参照陕西政务服务网(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金额,由成交单位支付:大写:伍仟壹佰零陆元整(¥: 5106.00元)。

24.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单位一次性向陕西正恒忠卫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提交装订成册并加盖鲜章的纸质版文件2套(一正一副)及电子版U盘1份(投标人对所提供的电子版U盘与上传文件保持一致且对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正恒忠卫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康兴安路支行

账号:61050166221100000649

## 25. 质疑与投诉:

25.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单位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现场/邮寄

②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工

联系电话: 15667857783

邮 箱: 525674235@qq. com

## 25.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

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6）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岚皋县 2024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

**二、采购内容及规模：**在四季、石门、孟石岭、南宫山等镇的华山松林区内，实施华山松大小蠹诱捕器防治、树干注药、虫情监测等综合防治措施，完成全县防治任务 2.55 万亩。

**三、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 **四、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树干注药。对南宫山景区内华山松开展树干注药，采购防治药剂“树虫一针净” 24270 支，并完成打孔注射、固定标识、信息采集、药瓶回收、注孔封堵等防治作业。

(2) 诱捕器监测。在四季、石门、孟石岭等镇的华山松林区内，悬挂华山松大小蠹诱捕器 180 套，采购诱芯 540 个，并完成诱捕器悬挂、诱芯更换、虫情监测及防治结束后诱捕器回收工作。

##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岚皋县 2024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

### 二、服务内容及地点：

1. 服务内容：在四季、石门、孟石岭、南宫山等镇的华山松林区内，实施华山松大小蠹诱捕器防治、树干注药、虫情监测等综合防治措施，完成全县防治任务 2.55 万亩。

2. 地点：安康市岚皋县。

**三、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四、技术要求：**乙方须严格按照采购内容及甲方要求进行防治作业，并接受甲方的技术指导和监督。防治过程中要严格参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和《DB 61/T 1681—2023 华山松大小蠹防治技术规范》相关规定执行，统一技术标准，确保防治实效。

### 五、付款方式

1. 支付方式：乙方按甲方时限要求和指定防治范围进行项目实施，合同总费用结算按 7:3 比例分两次拨付。

第一次在树干注药防治任务完成后，经甲方验收，施工质量合格拨付 70% 施工费，第二次在完成诱捕器监测任务后，经验收合格，再拨付剩余 30% 施工费。

2. 票据提供：实际支付时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凭完税发票、验收单，资金结算单等票据，以实际结算的金额为准。

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 六、验收依据：

乙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树干注药防治任务和诱捕器监测防治任务后，先自行开展自查验收。自查合格后再向甲方提交《防治施工自查验收报告》，

甲方将依照验收报告，再组织开展核查验收，核查合格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 七、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相关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岚皋县 2024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

### 服务合同

采购人：岚皋县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岚皋县 2024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项目编号：SXZHW-2025-006）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合同条款，并共同遵守履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岚皋县 2024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

2. 项目内容：按甲方技术要求在四季、石门、孟石岭、南宫山等镇的华山松林区内，实施华山松大小蠹诱捕器防治、树干注药、虫情监测等综合防治措施，完成全县防治任务 2.55 万亩。

3.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 4. 目标任务

(1) 树干注药。对南宫山景区内华山松开展树干注药，采购防治药剂“树虫一针净”24270 支，并完成打孔注射、固定标识、信息采集、药瓶回收、注孔封堵等防治作业。

(2) 诱捕器监测。在四季、石门、孟石岭等镇的华山松林区内，悬挂华山松大小蠹诱捕器 180 套，采购诱芯 540 个，并完成诱捕器悬挂、诱芯更换、虫情监测及防治结束后诱捕器回收工作。

#### 6. 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包含所有施工、服务、质保、安全责任、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税费等各项应有费用。（如：人员工资薪酬、

物料费成本、保险费、租金及管理费等），合同总价为包干价，合同期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大写）： ￥： \_\_\_\_\_ 元（\_\_\_\_\_）。

## 二、服务内容和时间要求

1. 树干注药。在 2025 年 3 月-2025 年 4 月，对南宫山景区内华山松开展树干注药，注射防治药剂“树虫一针净” 24270 支。

2. 诱捕器监测。2025 年 5 月-2025 年 9 月，在四季、石门、孟石岭等镇的华山松林区内，开展诱捕器防治和虫情监测，悬挂华山松大小蠹诱捕器 180 套。

## 三、服务质量及要求

乙方须严格按照采购内容及甲方要求进行防治作业，并接受甲方的技术指导和监督。防治过程中要严格参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和《DB 61/T 1681—2023 华山松大小蠹防治技术规范》相关规定执行，统一技术标准，确保防治实效。

### 1. 树干注药

(1) 防治药剂技术参数：自流式树干注药技术产品“树虫一针净”，是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无公害农药研究服务中心研制开发出的一种全新的农药无公害使用新技术、新产品，是用于防治树木蛀干天牛、华山松大小蠹、松材线虫等害虫的专用农药，已获多项国家专利，其主要成分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及新烟碱类活性成分，剂量为 30 毫升/支。

(2) 注药用量：按树木的胸径，注入足量的药物。胸径(15cm 以下)1 支，(15-25cm) 2 支，(25-35cm) 3 支，(35-45cm) 4 支。

(3) 打孔：在树干基部 20-30cm 处用电钻斜向下打一直径 6mm，深 40-50mm 与树干成 45° 角的小孔。（树皮太厚时，用砍刀除去部分老皮，然后再注药）。

(4) 注药：用剪刀斜着剪去注药管顶端 2-4mm 后，轻甩注药器，使药液充满注药管，然后插入钻孔，用针刺破药瓶底部。插紧固定药瓶，勿使药液从注药孔外渗。

(5) 堵孔：待药液完全进入树体后，收回药瓶集中处理，用泥封闭注药孔。

(6) 固定标识：对树干注药的每株松木进行标记和信息登记，统一编号并挂牌、

定位、拍照。标识的内容、样式送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使用，标识应颜色醒目，标记信息清晰，固定于距离地面 1.5m 处，标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树木编号、项目名称、防治公司、施工年度。

(7) 信息采集：采集防治过程中的影像资料和防治作业数据，应用【移动森防】APP，完成树干注药明细数据上报，做好验收档案的收集、整理等工作。

(8) 注意事项：通气盲孔扎透即可，注药瓶内药液在 5 天左右时间流完；树皮较厚的松树，用刀刮去树皮致韧皮部后再打孔；加强宣传，在注药期间，采取张贴告示、树立安全警示标志等措施，提醒周围群众勿破坏药械，如不小心误服，请马上催吐，立即就医，按甲维盐中毒处理；注射结束后回收空药瓶并覆孔，回收空药瓶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 2. 诱捕器监测

(1) 华山松大小蠹引诱剂（诱芯），选择聚集信息素诱捕华山松大小蠹技术原创单位中科院动物研究所的合作单位生产的引诱剂，含有聚集信息素成分，持效期 $\geq 40$  天，采购诱芯 540 个。

(2) 在防治区域，按照两个诱捕器间隔 50–100 米的距离进行布设，华山松密度大的区域可适度加密，确保大小蠹发生区域诱捕器布设全覆盖。诱捕器挂置处要求空气流通、周围无遮拦，诱捕器底端离地 0.5 米，用绳子或铁丝固定，而且诱捕器不能挂置在健康华山松树干上。

(3) 在指定区域安装诱捕器，对所有诱捕器进行编号，定期更换诱芯和进行诱捕效果监测，形成防治报告。每次更换诱芯的同时，对诱捕器诱杀的华山松大小蠹数量进行清查登记，更换下的旧诱芯不得随意丢弃，及时装于塑料袋密封集中回收后无害化处理。

(4) 结合更换诱芯，定期巡查诱捕器，清理诱捕器中的枯枝落叶，检查诱捕器或其构件是否松动、脱落或破损，以及清理杂物，确保诱捕器处于良好状态。诱捕工作结束后，及时回收诱捕器，妥善存放，确保器具完整。

## 四、验收内容

乙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树干注药防治任务和诱捕器监测防治任务后，先自行开展自验收。自查合格后再向甲方提交《防治施工自验收报告》，甲方将依照验收报告，再组织开展核查验收，核查合格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1. 树干注药验收。验收内容由防治药剂专项验收、施工作业竣工验收组成。一是防治药剂专项验收。乙方提供的每批次防治药剂在使用前，必须要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验收人员将核查农药来源和标签，验收农药剂型、剂量、有效期以及总用药量。二是施工作业验收。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施工作业，经自查合格后向甲方申请验收，并提供全套项目施工资料。甲方验收小组将依照项目方案、施工合同等文件，采取现场随机抽样办法，对施工作业记录资料进行核查，通过标准为符合施工质量要求。

2. 诱捕器验收。验收内容分为防治诱芯专项验收和施工作业竣工验收两部分。一是防治诱芯专项验收，乙方提供的诱芯在使用前，必须要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二是施工作业验收，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施工作业，经自查合格后向甲方申请验收，并提供全套项目施工资料。甲方验收小组将依照项目方案、施工合同等文件，采取现场随机抽样办法，对施工作业记录资料进行核查，通过标准为符合施工质量要求。

## 五、结算方式

1. 支付方式：乙方按甲方时限要求和指定防治范围进行项目实施，合同总费用结算按 7:3 比例分两次拨付。

第一次在树干注药防治任务完成后，经甲方验收，施工质量合格拨付 70%施工费，第二次在完成诱捕器监测任务后，经验收合格，再拨付剩余 30%施工费。

2. 票据提供：实际支付时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凭完税发票、验收单，资金结算单等票据，以实际结算的金额为准。

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 六、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负责按时履行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负责组织防治服务作业各阶段的验收工作；负责不定期监督检查乙方各阶段施工作业，检查验收不合格的责令

乙方整改，直到合格为止；负责协调施工区域的关系，委派监理全程指导监督。

2. 乙方责任：负责在甲方指定区域内实施项目防治服务；按要求采购诱捕器、树干注药所需的药剂器具等，药剂药械要在有效期内并符合国家标准，按规定的时间节点、正确药剂用量使用药剂药械，并建立台账，落实专人负责管理；负责项目参与人员技术培训（包括打孔注药作业、调查监测、药品药械的使用技术等培训）；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用工，签订用工合同，并按规定为工人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及相关的劳动保险，承包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及造成第三者伤害责任以及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

## 七、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若有一方自行解除合同，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赔偿金及违约金从自行解除合同之日起计算十日内付清。

2. 乙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 (1) 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与投标文件的要求、承诺不相符；
- (2) 不能按期完成树干注药、诱捕器监测工作；
- (3) 不能达到国家相关行业规定的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
- (4) 未经甲方同意将项目转包他人；
- (5) 乙方违反双方签署合同书的其他主要条款。

3. 对于不可抗力的原因等客观因素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的，双方根据客观情况协商处理。

## 八、不可抗力

1. 如果有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和无法避免的事件，但不包括任何一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预见的事件包括，战争、流行病、严重火灾、洪灾、干旱、风灾、地震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损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受损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损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一百二十（1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 九、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特殊性，争议期间双方应保证本合同继续执行，保持连续施工，保护好已完工工程。

## 十、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商议可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该补充协议的内容不能实质性修改合同文件的主要条款。

2. 本项目甲方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均作为本合同要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岚皋县林业局

乙方：公司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盖章）

（盖章）

电话：0915-2515901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ZHZW-2025-006

# 岚皋县2024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林草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

## 投标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资格证明
- 五、商务响应
- 六、投标技术方案
- 七、企业业绩
- 八、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 九、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十、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正恒忠卫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SXZH-ZW-2025-006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合格的质量标准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 我方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4.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 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 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7. 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_\_\_\_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正恒忠卫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  
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  
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  
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会议，以本公司名  
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正恒忠卫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身份 证正反面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SXZHZW-2025-006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总报价（大写）			
小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资格证明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工程和服务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供应商须具有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丁级及以上资质；
-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4 年 06 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4 年 06 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五、商务响应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 情况
1			
2			
3			
4			
5			
6			
7			
8			
.....			

注: 本表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如实逐项填写, 不得空项。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投标技术方案

## 七、企业业绩

## 八、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 九、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十、《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的投标人，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 (万元)	所占 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注：1. 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 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盖章）：

日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